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主要职能

1. 建立健全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开展农村低保等扶贫解困工作；做好社会保障服务，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2. 抓好农村文化教育和群众体育活动。加强农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农民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努力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构建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
3. 负责计划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提供优质服务。
4. 协助做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工作，确保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5. 协助卫生部门完善农村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手段，做好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事业的发展。
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5.0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45.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45.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45.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45.9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4.3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445.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20万元，主要是2024年人员增加、社保基数以及公积金基数的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6.92万元，占6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7.84万元，占12.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90万元，占10.31%；住房保障支出（类）34.38万元，占7.73%；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6.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48万元，主要是社服中心人员增加以经费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8.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基数的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基数的变化。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基数的变化。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6万元，主要事业人员增加，医疗补助也相应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2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发生变动。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45.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3.91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室设备购置费，奖励金等。

四、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

无此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45.0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445.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5.0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社保公积金基数的变化。

1. 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45.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04万元，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有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45.0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